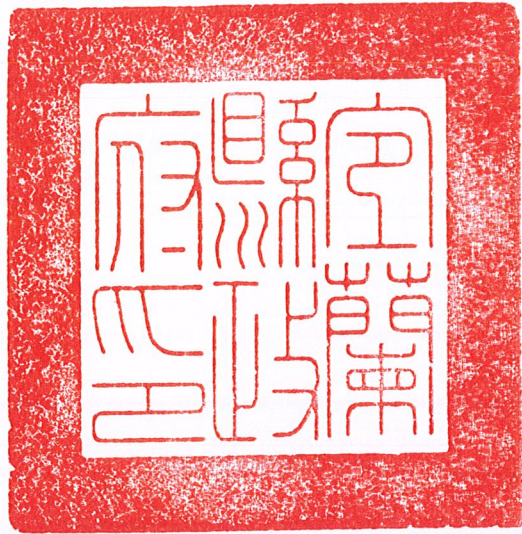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214113A號



主旨：暫緩標售107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「107-1-01」標號（如清冊）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9月18日府地籍字第1070156798A號公告代為標售107年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「107-1-01」標號，因相關權利人具正當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可稽，經本府同意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本府、土地所在地市鄉(鎮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、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>）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宜蘭縣政府代為標售107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暫緩標售清冊

標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
107-1-01	三星鄉	柏腳廨段	0030-0000	903.00	特定農業區/ 農牧用地	1/4	劉騫	經本府認有正當理由，暫緩標售。